

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第 48 號

- 一、 多式聯運貨物，以及具有全程提（運）單需要在境內換裝運輸工具的進出口貨物，其收發貨人可以向海關申請辦理多式聯運手續，有關手續按照聯程轉關模式辦理。
- 二、 進口固體廢物滿足以下條件的，經海關批准後，其收發貨人方可申請辦理轉關手續，開展轉關運輸：
 - （一） 按照水水聯運模式進境的廢紙、廢金屬。
 - （二） 貨物進境地為指定進口固體廢物口岸。
 - （三） 轉關運輸指運地已安裝大型集裝箱檢查設備。
 - （四） 進口廢金屬的聯運指運地為經國家環保部門批准設立、通過國家環保等部門驗收合格、已實現海關駐點監管的進口固體廢物“圈區管理”園區。
 - （五） 聯運至進口固體廢物“圈區管理”園區的進口廢金屬僅限園區內企業加工利用。
- 三、 易受溫度、靜電、粉塵等自然因素影響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宜在口岸海關監管區實施查驗的進出口貨物，滿足以下條件的，經主管地海關（進口為指運地海關，出口為啓運地海關）批准後，其收發貨人方可按照提前報關方式辦理轉關手續。
 - （一） 收發貨人為高級認證企業。
 - （二） 轉關運輸企業最近一年內沒有因走私違法行為被海關處罰。
 - （三） 轉關啓運地或指運地與貨物實際進出境地，不在同一直屬關區內。
 - （四） 貨物實際進境地已安裝非侵入式查驗設備。
 - （五） 進口轉關貨物應當直接運輸至收貨人所在地，出口轉關貨物應當直接在發貨人所在地啓運。
- 四、 郵件、快件、暫時進出口貨物（含 ATA 單證冊項下貨物）、過境貨物、中歐班列載運貨物、市場採購方式出口貨物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、免稅品以及外交、常駐機構和人員公自用物品，其收發貨人可按照現行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轉關手續，開展轉關運輸。
- 五、 除上述情況外，海關不接受轉關申報。